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人字第1140005241號

附件：法規題庫



主旨：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公開甄選本所約用助理工程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本所財經課114年8月18日簽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本國國籍，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，須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(不限科系)畢業。

(三)須熟悉電腦處理作業、中文輸入及Word、Excel操作及Power point製作。

(四)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地點及項目：北竿鄉公所財經課(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)；辦理鄉內公共工程、零星工程、財經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5日17:00前於本所財經課親自或委託辦理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徵選北竿鄉公所約用工程助理員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件影本正、反面(如附件1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
(三)男性須附退伍證件(或免役證明文件)影本。

(四)汽機車駕照(影本)。

五、薪俸待遇：本案約用助理工程員依「連江縣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獲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薪點月支報酬4萬8,720元整、另比照

公務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補助及1.5個月年終獎金。

六、徵選時間及地點:

(一)筆試:114年8月27日上午9時北竿鄉公所財經課。

(二)面試:114年8月27日上午10時北竿鄉公所秘書室。

七、徵選方式:

(一)筆試60分(政府電子採購網-採購法規題庫，試題類別：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、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及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3類選擇題238題，如附件-法規題庫)

(二)口試40分

(三)總分達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: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本案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得遞補同性質職缺(未錄取人員繳交之證件恕不退還)。

九、僱用期間: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期滿視工作表現予以續僱。

十、聯絡方式:北竿鄉公所財經課王課長0836-55218轉301。

鄉長 吳金平

